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陈长安先生的通知,陈长安先生于2015年7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另,2015年6月29日,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吕宏先生、总裁顾清先生、高级副总裁成世毅先生和高级副总裁杨琼芳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长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18,709,760	2.529%	18,729,760	2.532%
吕宏	董事、高级副总裁	231,522	0.031%	429,022	0.058%
顾清	总裁	2	0%	260,002	0.035%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0	0%	197,400	0.027%
杨琼芳	高级副总裁	0	0%	37,900	0.005%
合计		18,941,284	2.560%	19,654,084	2.657%

二、增持目的和计划

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增持是基于对当前形势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判断,通过增持股票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收益。作为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增持的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长安、吕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顾清、成世毅、杨琼芳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4、若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共同发起设立深圳菁英时代远望谷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远望谷出资490万元、菁英时代出资51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面向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共同发起设立面向物联网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深圳菁英时代远望谷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远望谷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菁英时代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

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以助力远望谷物联网产业整合为宗旨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并作为并购基金的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超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玉龙路圣莫丽斯A22A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策划提供服务。

菁英时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宏超	2677.20	89.24%
深圳菁英聚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0	4.76%
肖东生	30.00	1.00%
朱光赘	150.00	5.00%

2、菁英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菁英时代远望谷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5、投资人及持股比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万元	49%	现金出资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现金出资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管理公司由远望谷及菁英时代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远望谷出资占比49%,菁英时代出资占比51%。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远望谷提名2名董事,菁英时代提名3名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远望谷推荐担任,总经理由菁英时代推荐担任。总经理下设专业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日常运作。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由远望谷与菁英时代共同发起设立管理公司,并作为未来成立的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有效过滤项目投资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实现外延式发展和物联网产业内的并购整合。

2、并购基金成立后,将充分发挥远望谷和菁英时代各自在物联网产业内的产业优势、项目资源、资本运作经验等的协同效应,放大远望谷的投资能力,并购符合远望谷战略发展目标的的产业内优秀企业,在并购对象达到约定的条件时,由远望谷进行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在业内龙头地位,助推公司建设国内外业务平台和资本平台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3、201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会考虑采取以其他方式推进相关事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菁英时代远望谷投资公司,进而发起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是公司基于现实情况,采取其他方式推进相关并购进程,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体现。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为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管理公司,对公司当前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尽快推动并购基金成立,并将按规定进行披露。但并购基金的设立及回报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与菁英时代签署的《设立“深圳菁英时代远望谷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面向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或“基金”)。

本次投资,麦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远望谷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星谷资管中心”)。星谷资管中心成立后,将与远望谷投资、麦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星谷基金。星谷资管中心作为星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远望谷投资、麦星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介绍

1、麦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文立

成立时间:2005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13层02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文立先生。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麦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远望谷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宏

成立时间:2015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B栋306室

控股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市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合伙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星谷资管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	0.1%	现金出资
远望谷投资	有限合伙人	6993万元	69.93%	现金出资
麦星投资	有限合伙人	2997万元	29.97%	现金出资

5、基金存续期限:5年,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存续期最多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6、基金管理机制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星谷资管中心总出资金额100万元.其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人	合伙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麦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70万元	70.00%	现金出资
远望谷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万元	30.00%	现金出资

(2)星谷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麦星投资委派3名,远望谷投资委派2名。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

①基金对外投资、担保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②基金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需要就被投资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的事项;

③基金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或有限合伙权益的相关事项;

④追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增加新的合伙人,或同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权益对外转让;

上述事项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须经3票以上多数票(含3票)意见同意形成最终决策。

(3)远望谷投资对基金的如下事项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

①基金向同一被投资企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50%的事项;

②基金向同一被投资企业单项或累计投资形成的注册资本额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50%的事项;

③基金与麦星投资及其关联方或已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④基金与麦星投资的合伙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冲突的事项。

(4)基金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间,星谷资管中心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

7、基金投资领域:基金主要专注于物联网及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

8、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①扣除基金费用后、其他投资成本后,投资收益剩余部分按星谷资管中心、远望谷投资和麦星投资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三方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②在合伙人均全部收回实缴出资额后,剩余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直接分配给星谷资管中心;另外80%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麦星投资自成立以来专业专注于权益类投资,在TMT行业内有多家成功投资案例,所成功投资的企业中包括大疆科技、金风科技、川大智胜等著名企业。麦星投资团队在股权投资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远望谷投资是远望谷外延式发展的平台,负责上市公司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

本次与麦星投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是公司抓住时代机遇,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行业优势与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通过对物联网相关产业具有核心价值潜力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分享物联网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助推公司建设国内外业务平台和资本平台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资成立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后业务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充分利用公司业内资源及麦星投资在股权投资方面的经验,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与麦星投资签署的《关于共同设立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4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5日-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96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407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8,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0.9594%。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0.019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申请1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952,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4,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9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13%;反对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1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9号"的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31元。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8.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4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2729号)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共设2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17090029200588887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城北路38号

金额:128,593,410.00元

用途:年产5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756408059888899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阳东路28号

金额:31,226,500.00元

用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户银行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张严冰可以随时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6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6月18日,你公司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签订了《关于王相荣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王相荣拟为你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王相荣了解并详细说明其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免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你公司的还款计划、你公司是否与王相荣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请你公司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

1、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于2014年12月29日和2015年1月23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980万股所得的资金;

2、王相荣先生及王壮利先生通过股票质押筹集资金。

二、免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

2014年,公司先后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和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正式进入数字营销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也由机械制造向互联网业务领域逐步扩张。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数字营销板块业务,提升数字营销板块的盈利能力,公司坚持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思路,借助收购兼并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并购数字营销行业的优质公司。基于上述规划,公司拟收购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向其股东支付了合计1.6亿元的股权收购意向款。今年,公司还投资4,000万元参股了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并拟投资2,000万元参股上海益家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此外,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投资7,115.18万元参股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由于上述投资所需的资金数额较大,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大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年需向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收购款21,495万元,在目前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为了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规模,保证后续可能的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拟免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三、公司的还款计划

公司的还款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贷款;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4、公司的经营利润。

公司可以通过上述手段和途径偿还王相荣先生提供的借款。

四、公司是否与王相荣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

公司与王相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

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

由于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较大,银行授信额度相对有限,尽管在目前的状态下,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但是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资金压力较大。

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分开的情况:(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公司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大股东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分开的情况: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技术、专利和商标,资产完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的情况:(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2)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综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5-28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赛诺菲公司签订《非约束性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国赛诺菲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菲")双方CEO在法国图卢兹就在糖尿病治疗领域中的潜在合作(以下简称"合作")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的"临2015-27号"公告)。现对双方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作如下补充:

合资公司将作为一家新公司而建立,其中公司将把自身与胰岛素、胰岛素类似物以及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糖尿病治疗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员工转让到这家新公司,这些资产和员工对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来说是必需或有用的。赛诺菲将为新公司提供资本和双方同意的其他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正将转让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关于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以及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糖尿病疗法)业务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厂房和设备在内的药品生产设施;

2、包括厂房和设备在内的注射笔芯药品生产设施;

3、关于开发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此类糖尿病疗法)的技术、技术诀窍和知识产权;

4、相关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

5、相关产品(如常规人用胰岛素等)的注册文件,以及设备运行相关的执照;

6、所有正在开发过程中的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如预混门冬胰岛素等);

7、建筑物、土地/土地使用权;

8、员工。

二、赛诺菲的出资

1、资本;

2、合资公司在其经营期限内在中国境内非排他性、免许可费地采购和使用All-Star注射笔给药装置的权利;

3、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生产流程改进、分析方法的开发、制剂开发、预混开发等技术开发领域的专门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公司与赛诺菲签署的《备忘录》仅仅是双方目前意向的表述,不具法律约束力,合作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2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册商标名:安佰诺)的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S2015005,国药准字S2015006)后,公司今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安佰诺《药品GMP证书》,认证信息如下:

生产地址: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

证书编号:CN20150090

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

安佰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个大分子药物,是一种通过中和肿瘤坏死因子体内生物学活性而发挥治疗作用的生物制剂,目前获批的规格为12.5mg/瓶和25mg/瓶,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和"18岁及18岁以上成人中度及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3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60-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606,495.04元

(二)每股收益:0.2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不足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及公司肿瘤类药物表阿霉素等部分产品销量下滑以致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3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 告编